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100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制度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 法規概要導讀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0年5月20、23日



- ❖ 替代役實施條例 (簡報P.2-12)
-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簡報P.13-27)
-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簡報P.28-38)





替代役實施條例-1/11

2

- ❖ 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賦予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並就其適用範圍、申請資格、役期與用人單位應繳納研究發展費等事項，明確加以規範。
- ❖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於96.01.24奉 總統令公布修正。
- ❖ 全文計分8章，共74條文，其中有28條條文與研發替代役有關)。





替代役實施條例-2/11

3

❖ 第五條之二

➤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 ✓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 ✓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 **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替代役實施條例-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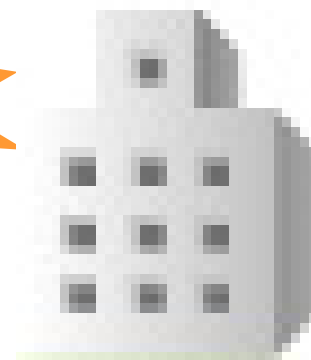
4

❖ 第五條之三

- ▶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10日內
主管機關備查





替代役實施條例-4/11

5

❖ 第六條之一

-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替代役實施條例-5/11

6

❖ 第七條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 研發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替代役實施條例-6/11

7

❖ 第八條

-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
-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替代役實施條例-7/11

8

❖ 第十八條之一

-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 ✓ 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 ✓ 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 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替代役實施條例-8/11

9

❖第十八條之一（續）

-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替代役實施條例-9/11

10

❖ 第五十五條之二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 ✓ 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 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 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 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 ✓ 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替代役實施條例-10/11

11

❖ 第五十五條之三

-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 未依第五條之三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 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 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 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替代役實施條例-11/11

12

❖ 第六十條之一

➤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1.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2. 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3. 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4. 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
5. 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6. 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替代役實施條例 (簡報P.2-12)
-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簡報P.13-27)
-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簡報P.28-38)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1/14

14

-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為使研發替代役之甄選相關作業順利運作，爰擬具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 全文共二十四條條文。



❖ 第四條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報名期限內，至指定之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表及簽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甄選通知書；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前暫不予徵集。



❖ 第五條

-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一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前項期限屆滿後，用人單位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六條

- 用人單位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登錄後，其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並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5/14

18

❖ 第七條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主管機關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6/14

19

❖ 第八條

- 用人單位於第六條勾選登錄期限屆滿後，應將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主管機關審查預備錄用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研發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並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人單位。
- 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需求，以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營運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7/14

20

❖ 第十條（98年7月29日修正）

-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前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十日
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研發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 第十二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 前項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三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之服勤管理，以用人單位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
- 前項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第十五條

- 用人單位應編立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 用人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予以考核一次。
- 前二項管理及考核資料，由用人單位保存，供主管機關督導考核。



❖ 第十六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 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第十九條（98年7月29日修正）

-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前項轉調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



❖ 第二十一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之。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轉調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收單位及原用人單位。
-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役男接收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前，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後十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役男報到後五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轉調役男報到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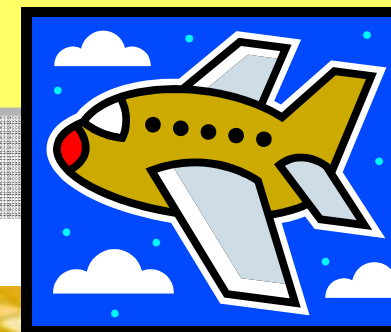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二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二階段為限。



- ❖ 替代役實施條例 (簡報P.2-12)
-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簡報P.13-27)
-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簡報P.28-38)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1/10

29

-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規定執行之。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2/10

30

❖ 第三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 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 ◆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 ◆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3/10

31

❖ 第三條（續）

- ✓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98年7月29日修正新增）
- ✓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4/10

32

❖ 第四條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除下列情形外，準用前條規定：
 - ✓ 不得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服勤。
 - ✓ 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前項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大陸地區。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5/10

33

❖ 第五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出國申請表，併同申請函、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



100年6月1日起實施-線上申請及核准

詳細內容請參考役署甄字第1005002262號函公告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境業務處理作業說明

- 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6/10

34

❖ 第七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 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 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 參加各類競賽：依實際需要核給。
- ✓ 探親：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七日。
- ✓ 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 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 出國旅遊：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 ✓ 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出境日數之限制。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7/10

35

❖ 第九條

- ▶ 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得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
- ▶ 替代役役男應於前項申請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8/10

36

❖ 第十條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七日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但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不在此限。
- 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延誤其返國日期，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9/10

37

❖ 第十一條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10/10

38

❖ 第十二條

- 替代役役男出境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內政部役政署

Thank you



農業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精密技術
食品
電子
資訊